

## 邯郸办理加油站的审批流程，你需要吗

产品名称	邯郸办理加油站的审批流程，你需要吗
公司名称	邯郸市万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250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光明南大街城市新秀写字楼18层
联系电话	0310-3334555 13703109979

## 产品详情

### 新建加油站（点）程序

####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审批所需材料

1、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加油站(点)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等。具体内容包括建站(点)申请、项目可行性报告、施工方案、施工平面图；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3、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商业用地）；

5、提交与年度检查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及该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6、《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

7、加油站(点)建设规划确认函。

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人应向企业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2份复印件；省辖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将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所有复印件由申请企业盖章，受理机关的经办人员在检验原件后，要在复印件上签字并盖“与原件相符”专用章)上报省商务厅。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下发后建设所需材料（加油站验收材料与流程）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商务厅（或被授权的省辖市商务局、省直管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2、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消防初审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核发的加油站（点）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4、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

置检测报告；

5、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

6、加油站建设竣工验收材料；省辖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7、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8、安全监管部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与符合规定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三年以上的供油协议。

10、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批依据：（湖南闽湘恒星石油设备）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申报条件：

1、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3、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4、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技术人员；

5、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 材料目录：

1、省辖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

3、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加油站(点)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等；

4、省商务厅（或被授权委托的省辖市商务局）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规划确认文件；

6、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8、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关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

9、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商务厅（或被授权的省辖市商务局、省直管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10、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国有土地使

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核发的加油站(点)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加油站建设竣工验收材料；

11、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12、安全监管部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4、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